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11564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劉文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劉文棋利用、僱用兒少，從事坐檯陪酒（陪客人唱歌、喝酒）之工作，危害並影響其身心發展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屬實，並於105年11月16日之警方調查筆錄所載坦承不諱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